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建議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 984,440,426.08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削減 934,440,426.08 港元至 50,000,000.00 港元。

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 934,440,426.08 港元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之後由本公司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削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削減如獲實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 984,440,426.08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削減 934,440,426.08 港元至 50,000,000.00 港元。

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 934,440,426.08 港元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之後由本公司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建議股本削減之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全體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取得就建議股本削減而可能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
- (d)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e) 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建議股本削減之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以下任何一項情況：(i)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5)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ii)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為法庭作出確認特別決議案之命令；及
- (g)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文件進行登記及／或由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之理由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因此，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在其財務報告書作出撥備，並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儘管本公司設有可供分派之特別資本儲備，但由於現存累計虧損金額龐大，因此妨礙本公司使用其可供分派儲備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宣派分派或股息。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股本削減儲備將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更加靈活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宣派分派或股息，惟受限於本公司之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適當時方可進行。

基於上述所載建議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984,440,426.08 港元。

除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節錄，乃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猶如建議股本削減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之狀況，顯示本公司權益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及生效後之建議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緊接建議股本削減前） 港元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 生效並將建議股本 削減產生之進賬轉 撥至股本削減儲備 賬後（惟於抵銷累 計虧損前） 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緊隨抵銷累計虧損 後） 港元
股本	984,440,426.08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本削減儲備	-	934,440,426.08	-
特別資本儲備	1,386,975,494.61	1,386,975,494.61	1,386,975,494.61
累計虧損	(1,293,252,517.21)	(1,293,252,517.21)	(358,812,091.13)
本公司權益 總額	1,078,163,403.48	1,078,163,403.48	1,078,163,403.48

附註：本表並未計入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將予產生之開支。

此外，除本公司就上述事項將予產生之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股本減少申報表（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倘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且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建議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削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削減如獲實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累計虧損」 | 指 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中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 984,440,426.08 港元削減 934,440,426.08 港元至 50,000,000.00 港元；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償付能力陳述」	指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之償付能力陳述；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